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109年3月25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行政措施協調討論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辦理。
- 二、本校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保障全校師生安全，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依本原則調整課程上課方式：
 - (一)本校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師生確診案，調查確診師生接觸名單，後續與衛生主管機關確認開立通知名單(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依上述名單調查受影響之課程。
 - (二)其他因應疫情影響，以專案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准之課程。
- 四、影響範圍與處理方式：

對象	影響範圍與處理方式
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	停課期間所授課程停止實體上課，採彈性上課
應採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學生	停課期間所修課程停止實體上課，採彈性上課
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	申請安心就學措施，自行與老師討論同步/非同步教學或調補課等彈性方式。

停課期間原則以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書所載起訖日期為參考，惟執行停課期間以本校收到衛生主管機關疫調結果並依其建議期間為基準。

五、 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以簡訊及電郵通知受影響師生暫時停止實體課程，及停課期間停止到校。
- (二)教務處通報師生所屬系(所)，所屬系(所)協助提醒受影響師生接收簡訊及電郵通知。

- (三) 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應停止實體上課名單，授課教師回報開課單位彈性上課方式，開課單位彙整後，提供教務處備查。
- (四) 開課單位以電郵通知受影響修課學生上課方式，並副知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備查。

六、 本原則經因應新冠肺炎行政措施協調討論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